

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 “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10日，保定市清苑区望亭镇御城村村民王波、田章磊合伙在小望亭村开办的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事故发生后，涉事非法窝点主要负责人王波、田章磊瞒报事故，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022年5月18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关于该起亡人事故的举报后，市安委办将该举报信息转办到清苑区人民政府，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及性质，按时上报核查结果。因“二十大”安保、“两会”安保以及疫情防控等原因，清苑区政府未按要求时间上报核查结果。

2023年2月21日，省安委办向保定市安委办下达了《关于对群众来访举报亡人事故核查的函》。2月22日，保定市安委办向清苑区政府下达了《关于迅速上报清苑区望亭镇小望亭村“5·10”亡人事故核查报告的督办函》。

2023年3月16日，清苑区人民政府向市安委办上报了该起事故的核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同意清苑区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的性质认定。

按照有关规定，2023年3月28日，省安委办下发《关于对清苑区瞒报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23〕18号），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省、市两级领导批示精神，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30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和清苑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保定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步展开调查，并对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进行监督。2023年8月2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要求，2024年3月19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检查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方案》，就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处理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中，评估组听取了县政府、望亭镇政府、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等单位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查阅了相关安全管理文件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发生现场（非法生产窝点已取缔）。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人）

涉事非法窝点主要负责人王波、田章磊瞒报事故，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10人）。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已落实以下10名相关人员的处理。

1. 对时任保定市清苑区常务副区长齐志国进行了批评教育；
2. 对时任清苑区望亭镇党委书记司宪忠进行了批评教育；
3. 对清苑区望亭镇人民政府镇长易磊进行诫勉谈话；
4. 清苑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任浩军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 清苑区望亭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刘二军进行诫勉谈话；
6. 清苑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贾南洋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7. 清苑区望亭镇小望亭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范乔迁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监控中心主、执法队负责人韩朋给予其批评教育；
9. 清苑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清苑区安委办主任武全乐进行诫勉谈话；

10. 时任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望亭派出所副所长辛洪利给予其批评教育。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 涉事非法窝点。清苑区政府已依法取缔，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 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单位行政处罚建议，清苑区政府给予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人民币 40 万元的罚款处罚已落实。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对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个人行政处罚建议，落实了以下 2 名人员的行政处罚：对涉事非法窝点主要负责人王波、田章磊瞒报事故，给予王波河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人民币 69465 元)5 倍 100% 的罚款，计人民币 347325 元；给予田章磊河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人民币 69465 元)5 倍 100% 的罚款，计人民币 347325 元。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 对有关单位及其他问题的处理落实情况

1.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1 日，清苑区委、区政府向保定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清苑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望亭镇党委、望亭镇政府分别向清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上述检查材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调查中发现的另外两处非法窝点的处理情况。事故调查中，调查组发现的另外两处类似的非法窝点，清苑区政府已对上述两处

非法窝点依法予以查处，查处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化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清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1〕第16号）、保定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保政函〔2022〕5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监管职责、标准规范、依法查处等内容，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要求，解决好“谁来管、怎么管、管什么”等问题，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做到有序整改、平稳推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深入开展以排查“小作坊”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迅速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精心筹划，严密组织，突出重点，围绕“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齐全”“生产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 and 教育培训是否全面到位”“双控机制是否完善”等内容，对所有生产经营的小摊点、小作坊进行全面、认真、细致的排查整治，摸清非违窝点底数，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落实措施，该取缔的依法取缔，该整改的立即整改，该规范的抓紧规范，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形成责任明晰、分工明确，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常态机制，营造“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确保专项整

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 建立完善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联动机制。全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安委办《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类意外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保安委办〔2020〕23号),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综合研判,及时迅速、精准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部门间的配合协作,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12345市长热线等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向本级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给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发生。

(四) 广泛宣传动员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各县(市、区)要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要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要加大乡、镇(街道办)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监管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促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三、检查评估结论

通过检查评估，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事故人员处理、行政处罚、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得到了落实。通过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达到了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附件：1.《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2.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签名表

保定市清苑再生铝加工非法窝点“5·10”
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
况评估组

2024年6月14日